

基金經理噩夢

機器人投顧橫空面世

所謂的機器人投顧，即是一套財富管理軟件，利用大數據分析，根據投資人的喜好為投資者作出投資建議。對比起傳統基金經理，機器人投顧門檻較低，擁有精準的演算系統，而且還不會受到情緒影響。如今，「高大尚」的基金經理開始受到挑戰，一場人機博弈也開始拉開戰局。

香港商報記者 李映萱



王維新說，機器人投顧有可能代替基金經理。



唐焱指，機器人投顧存在局限。

財經專題

機器人投顧在 2009 年開始問世，惟運氣欠佳，當時這個項目不受市場重視。2012 年，機器人投顧的資管規模幾乎為零。但隨着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的發展與普及，2015 年底，雅虎金融數據顯示，機器人投顧管理的資產高達 500 億美元。資產管理公司 AT Kearney 預測，機器人投顧在未來 3 到 5 年將成為主流，年複合增長率將達 68%，2020 年機器人投顧管理資產規模將高達 2.2 萬億美元，佔整個行業的 2.2%。

這時，基金經理也開始「危機四伏」，市場熱議，機器人是否會代替基金經理，投資者是否應該信任這些機器人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有被取代的危機

機器人投顧實際是一套財富管理的軟件，利用大數據分析，根據投資人的喜好為投資者做出投資建議，可以在短短幾秒內，篩選出顧客需要的投資組合，給出相應的理財建議。

目前美國已經有多家財富公司及互聯網公司，正在研發或是已經引用相關技術。例如：美國老牌嘉信理財推出自己的自動投資諮詢服務，向自己數量眾多的客戶推薦機器人顧問。貝萊德也擬花 1.5 億至 2 億美元收購理財初創公司「未來顧問」(Future Advisor)，為公司機器理理財顧問業務做準備。

野村最新報告指，機器人投顧在 EFT 的制訂上有很強優勢，因為這項技術可以很明確的量化風險，根據投資者的風險偏好，制訂相應的 ETF。長期看來，在人工智能的支持下機器人投顧將取代基金經理的位置。「機器人投顧代替基金經理是有可能的，其實現在有

很多高頻交易都在利用機器，而且它可以運用在世界很多國家。不過，如果完全使用機器人投顧，會有部分客戶，如老一輩客戶無法適應。」南華金融集團行政總裁王維新說道。

機器人投顧演算更科學

論起機器人投顧的優點，王維新指，機器人投顧在篩選投資組合時所運用的大數據雲計算會比人工計算更精準、更科學。同時，機器人投顧的收費比較便宜，適合不懂投資的投資者們，而且機器人投顧可以 24 小時監控客戶的投資組合，通過系統自動通知客戶。

例如：在美國較為出名的 Betterment 網上投顧平台，手續費僅為 0.15% 至 0.35%，比平均傳統投顧少了 1.31% 左右。而且，投資方法十分便捷只需要定期存錢，適當調整一下投資比例，就可以完整投資。

難以完成複雜項目

「這樣的話，那我們可能就要失業咯。」光大證券國際研究部主管唐焱調侃道。

人無完人，目前機器人投顧同樣存在一些局限。唐焱解釋，機器人投顧對數據的分析會比較詳盡，但就算是同一套數據，分析師們還是會有不同的看法，而機器人只會有一套結論。

另外，對於一些較複雜的項目，機器人還是無法代替基金經理的經驗與眼光。所以一些金融機構往往偏愛將智能投顧融合到其他項目中，推銷給客戶。如美國貝萊德收購了理財初創公司「未來顧問」(Future Advisor)後，並沒有直接製作一個智能投顧平台，而是把這項技術以及技術人員融合到貝萊德的其他項目中。

機器人投顧需要牌照嗎？

拆局解碼

眾人皆知，在香港從事資產管理與投資顧問的金融從業人員都需要從業牌照。然而，卻極少有人了解紅極一時的機器人投顧是否也需要牌照。

對此，王維新分析，自己之前也有興趣引入機器人投顧這項技術，目前香港還沒有規定要給機器人投顧設立牌照。其實，金融科技(Fintech)作為新興事物，目前也沒有特別的規管，只有今年年初，證監

會發布了一份《金融科技督導小組報告》。

筆者認為，金融科技的確為金融行業帶來新氣象，但投資者也要小心有一些金融科技公司會有「掛羊頭賣狗肉」的行為，意思是，利用金融科技的概念包裝舊產品，重新推銷給顧客。不過，王維新指，這種情況在國際性的大公司難以見到，反而是一些內地的小公司會使用這種手段。

李映萱

營改增後納稅人銷售其取得的不動產、其他個人出租不動產代徵增值稅、代開增值稅發票業務問答（二）



【香港商報訊】經國務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增值稅（以下簡稱營改增）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國家稅務總局決定，營改增後由地稅機關繼續受理納稅人銷售其取得的不動產和其他個人出租不動產的申報繳稅和代開增值稅發票業務。

按照「三不變」原則，保持徵收單位不變、徵收場所不變、辦稅流程不變，以方便納稅人辦稅。

為幫助納稅人更好地理解營改增後的變化，廣東省地稅局特別以問答方式，對營改增後納稅人銷售其取得的不動產、其他個人出租不動產代徵增值稅、代開增值稅發票業務釋疑解惑，供大家參考。

粵地稅宣

七、問：能否舉例說明如何計算納稅人轉讓其取得不動產的增值稅？

答：（一）某單位（一般納稅人），轉讓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自建的廠房，建造成本 300 萬元，現以 350 萬元價格對外銷售，選擇適用一般計稅方法計稅，應如何計稅？

應納稅款 = 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 ÷（1+11%）× 11%
應預繳稅款 = 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 ÷（1+5%）× 5%

該單位應在地稅機關預繳增值稅為 350 ÷（1+5%）× 5% = 16.67 萬元。在機構所在地主管國稅機關申報納稅時應補退稅額為 350 ÷（1+11%）× 11% - 16.67 = 18.01 萬元。

（二）某企業（小規模納稅人）轉讓其購買的商業用房，購買原價為 300 萬元，現以 350 萬元對外銷售，應如何計稅？

應納稅款 =（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 - 不動產購置原價或者取得不動產時的作價）÷（1+5%）× 5%
應預繳稅款 =（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 - 不動產購置原價或者取得不動產時的作價）÷（1+5%）× 5%

該納稅人應在地稅機關預繳增值稅為（350-300）÷（1+5%）× 5% = 2.38 萬元。在機構所在地主管國稅機關申報納稅時應補退稅額為（350-300）÷（1+5%）× 5% - 2.38 = 0 元。

（三）某自然人將其購買的商舖以 350 萬元對外銷售，購買原價為 300 萬元，應如何計稅？

應納稅款 =（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 - 不動產購置原價或者取得不動產時的作價）÷（1+5%）× 5%
該納稅人應向地稅機關申報繳納增值稅為（350-300）÷（1+5%）× 5% = 2.38 萬元。

（四）其他個人轉讓其取得的不動產的案列

1. 某個人將購買不足 2 年的住房以 100 萬元對外銷售，應如何計稅？

應納稅款 = 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 ÷（1+5%）× 5%

該納稅人應向住房所在地主管地稅機關申報繳納增值稅為 100 ÷（1+5%）× 5% = 4.76 萬元。

2. 某個體工商戶將購買不足 2 年的住房以 100 萬元對外銷售，應如何計稅？

應納稅款 = 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 ÷（1+5%）× 5%

應預繳稅款 = 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 ÷（1+5%）× 5%

該納稅人應向住房所在地主管地稅機關預繳增值稅為 100 ÷（1+5%）× 5% = 4.76 萬元。向在機構所在地主管國稅機關申報納稅時應補退稅額為 100 ÷（1+5%）× 5% - 4.76 = 0 元。

3. 佛山某個人，轉讓其購買 3 年的住房，應如何計稅？

北京市、上海市、廣州市和深圳市之外的地區，其他個人轉讓其購買超過 2 年的住房，免徵增值稅。

4. 廣州某個人，轉讓其購買 3 年的普通住房，應如何計稅？

北京市、上海市、廣州市和深圳市，其他個人轉讓其購買超過 2 年的普通住房，免徵增值稅。

5. 廣州某個人，以 200 萬元對外銷售其購買 3 年的非普通住房，購買原價為 100 萬元，應如何計稅？

北京市、上海市、廣州市和深圳市，其他個人轉讓其購買超過 2 年的非普通住房的，應納稅款 =（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 - 不動產購置原價或者取得不動產時的作價）÷（1+5%）× 5%

該納稅人應向住房所在地主管地稅機關申報繳納增值稅為（200-100）÷（1+5%）× 5% = 4.76 萬元。

個人出租住房、非住房 增值稅算法有差異

八、問：如何計算其他個人出租不動產的增值稅？

答：其他個人出租住房、非住房，增值稅計算方法有差異。

（一）出租非住房：其他個人（自然人）出租不動產（不含住房），應按照 5% 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

應納稅款 = 含稅銷售額 ÷（1+5%）× 5%
例如，某人出租非住房，每月取得租金收入 10 萬元，增值稅徵收率 5%，其每月應納增值稅為 10 ÷（1+5%）× 5% = 0.48 萬元。

（二）出租住房：其他個人（自然人）出租住房，應按照 5% 徵收率減按 1.5% 計算應納稅額。

應納稅款 = 含稅銷售額 ÷（1+5%）× 1.5%
例如：某人出租住房，每月取得租金收入 8 萬元，其每月應納增值稅為 8 ÷（1+5%）× 1.5% = 0.11 萬元。

九、問：納稅人按規定從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中扣除不動產購置原價或者取得不動產時的作價的，需要提供哪些憑證？

答：納稅人按規定從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中扣除不動產購置原價或者取得不動產時的作價的，應當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合法有效憑證。否則，不得扣除。上述憑證是指：稅務部門監製的發票；法院判決書、裁定書、調解書，以及仲裁裁決書、公證債權文書；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憑證。

營改增後稅負下降

十、問：納稅人發生哪些業務可向地稅機關申請代

開增值稅發票？

答：以下情況可向不動產所在地主管地稅機關申請代開增值稅發票：一是小規模納稅人轉讓其取得的不動產，不能自行開具增值稅發票的；二是其他個人出租不動產。

納稅人向其他個人轉讓其取得的不動產和出租不動產，不得開具或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

十一、問：個人銷售二手住房徵收增值稅後，稅負比以前徵收營業稅時是上升了，還是下降了？

答：營業稅下，個人銷售二手房需繳納 5% 的營業稅，符合規定條件的，可免徵營業稅。營改增後，增值稅延續了原營業稅優惠政策，二手房交易增值稅稅負較原營業稅稅負沒有增加，略有下降。

例如，某人將其購買不足 2 年的住房以 100 萬元對外銷售，其應納增值稅：100 ÷（1+5%）× 5% = 4.76 萬元，原應納營業稅 100 × 5% = 5 萬元。因此，營改增後，個人銷售二手住房應納增值稅較原營業稅減少了 2400 元，稅負下降。

十二、問：其他個人出租不動產徵收增值稅後，稅負比以前徵收營業稅時是上升了，還是下降了？

答：營業稅下，其他個人出租不動產需繳納 5% 的營業稅。優惠政策包括：月租金收入未超過 3 萬元的，可免徵營業稅；其他個人出租住房，減按 1.5% 徵收率徵收營業稅。營改增後，增值稅延續了原營業稅優惠政策，其他個人出租不動產增值稅稅負較原營業稅稅負沒有增加，略有下降。

例如：某人出租住房，每月取得租金收入 10 萬元，其每月應納增值稅：10 ÷（1+5%）× 1.5% = 0.143 萬元，原月應納營業稅 10 × 1.5% = 0.15 萬元。因此，營改增後，其他個人出租不動產應納增值稅較原營業稅減少 70 元，稅負下降。